

中共周口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院党办发〔2020〕31号

关于印发《周口师范学院建立健全 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校内各单位：

《周口师范学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

周口师范学院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教思政〔2017〕46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素质，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新时代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教育发展，教师为本；教师素质，师德为本。教师是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主要实施者，是实现教育现代化、全面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深入改革的具体承担者，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关键力量。高校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着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长期以来，我校广大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潜心治学、教书育人、默默奉献，为学校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赢得了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但是当前社会的个别负面现象也对教师产生了一定影响。个别教师理想信念模糊，育人意识淡薄，教学敷衍

衍，学风浮躁，各部门对师德建设重视程度还不平衡，工作方法创新少、实效性不强，因而新时代加强和改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显得尤为重要和紧迫。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从根本上遏制和杜绝师德失范现象的发生，切实提高我校师德建设水平，对于深化我校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推进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建设“百年学府”的战略目标，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第三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为目标，积极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第四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与工作要求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

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

3. 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4. 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规律和特点，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二）工作要求

师德建设贯穿于日常教育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工作全过程。教师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师德考核不合格，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在教师年度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和奖惩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五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学校师德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宣传教育、检查评估等工作，指导、协调、督促学校师德建设，负责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和学校师德建设和监督等日常工作。

各基层党委和直属党支部成立师德建设与监督小组，负责本部门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落实学校党委师德建设工作部署。各部门师德建设与监督小组组长由本部门党组织负责人担任。

第二章 措施与办法

第六条 创新师德教育示范引领，引导教师坚定崇高理想信念

加强教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法制

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实行新入职教师师德规范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增强教师的使命感和荣誉感。每年教师节前夕为从教满三十年教师颁发“从教三十年荣誉证书”。加大师德内容在教师职业素养及教学能力等培训中的比重，将师德教育作为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和学科（术）带头人培育的重要内容。把“感动中原”教育人物、学校师德典型、一线优秀教师等请上讲台，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加强教师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畅通教师心理咨询渠道。搭建教师思想教育网上平台，将思想教育融入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中，增强教师思想教育的效果。积极打造一批师德教育实践基地，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第七条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氛围

正确把握师德舆论导向，利用校报、新闻网、宣传橱窗、宣传电子屏、专题报告会、辅导讲座、党支部组织生活等载体开展师德宣传教育活动。系统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等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普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开展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活动，将结果列入专业职务（称）评审综合评价积分项目。大力褒奖和弘扬高尚师德，广泛宣传模范教师的先进事迹，激发教师的职业神圣感和责任感，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氛围。

第八条 健全师德建设监督与考核机制

将师德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进行一次。考核标准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基本依据。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进修深造、评优评奖、项目申报等环节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九条 强化师德监督，防止师德失范行为

学校将师德建设作为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党委教师工作部每年开展师德状况调研。不断完善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设立师德投诉举报网上平台和投诉意见箱，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三章 激励与问责

第十条 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师德修养

不断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重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凡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校级师德标兵或先进个人称号的教师，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骨干教师、学科（术）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等评选中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师德惩处与问责机制，发挥制度约束

作用

把教育部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和《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教监[2014]4号）中的条款纳入处分规定。对师德修养差、有悖于师德规范要求的教师，及时诫勉谈话并督促整改；对违反师德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调离教师岗位、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处分；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学校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把师德建设成效作为各部门工作考评和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由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工会、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师德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建立师德建设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师德建设的顺利开展。

第十三条 各部门要在学校实施办法的指导下，把师德师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到各项具体工作中。

第十四条 大力弘扬尊道贵德的优良传统，为师德建设营

造良好的氛围。各级领导干部、职能部门、各教学院要关心教师、爱护教师、尊重教师，真心实意为广大教师服务，千方百计为广大教师办实事、办好事，把加强师德建设同解决广大教师实际困难结合起来，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为教师教书育人，履行职责创造更加和谐的环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举报、受理、调查、处分、申诉等，按照《周口师范学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周口师范学院全体教职工，包括事业编制人员、非事业编制聘用人员等。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周口师范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共周口师范学院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